

企业应综合运用RCEP和域内其他自贸协定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近日,武汉市贸促会联合武汉海关、武汉市工商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在武汉会议中心共同举办RCEP协定惠企政策解读与运用专题培训班。武汉市贸促会党组成员、会长孙远松、秘书长沈斌出席活动并致辞。相关人士就RCEP协定进行解读,认为这一协定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20年来的又一次全局性贸易开放,企业抓住RCEP红利应综合考量该协议和其他自贸协定,并注重做好原产地合规。

孙远松在致辞中表示,RCEP生效实施后,我国与自贸伙伴的贸易额占比将由现在的27%增加到35%左右,超过三分之一的对外贸易实现零关税,还将带动相应的服务和投资开放,促进贸易便利化和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但与此同时,RCEP成员国关税的下降、原产地规则的优化也会导致部分产业外移。他建议企业要充分认识RCEP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深入研究和挖掘规则中对我方有利政策,用足用好协定红利,加快转型升级,提高内生动力,并利用好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最大化地发挥协定效力。

记者注意到,RCEP15个缔约方之间采用双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协定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包括立刻降税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使RCEP

自贸区有望在较短时间内兑现所有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中国承诺对86%~90%的产品完全开放。中方对东盟十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承诺的最终零关税税目比例均为90%左右。目前中国、泰国已率先完成RCEP协定的核准,其他成员国也均表示会在年内批准该协定,推动协定于明年1月1日生效。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健律师曾参与过RCEP协定文本法律审查工作。对于外贸企业普遍关注的货物贸易规则与市场准入政策,管健进行了解读。他介绍,各成员国承诺将采取诸如普遍取消数量限制、技术磋商、提高非关税措施透明度、管理进口许可程序等措施,避免对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同时协定规定,成员国可就特定部门问题启动由RCEP货物贸易委员会制定并监督实施的工作计划,以增进成员国之间的谅解、探讨成员国可能采取的贸易便利化行动。

在关税削减或取消方面,根据协定内容,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附件一中的关税承诺表削减或取消对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关税。如果一缔约方针对其他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所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低于该缔约方在关税承诺表中规定的关税税率,那么其他缔约方的原产货物在进口时应当有资格适用该缔约方对这

些货物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管健认为,RCEP和区域内已有的其他自贸区之间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是RCEP涵盖了区域其他自贸区中未纳入降税的产品,例如韩国对我鹿茸产品承诺、印尼和马来西亚对我摩托车承诺;二是区域其他自贸区也可能涵盖RCEP中未纳入降税的产品,例如企业依然可以选择使用中韩、中国新西兰、10+1等自贸区下的降税优惠;三是对于RCEP和区域内自贸区中相互重叠的降税产品,短期内由于此前双边自贸区已经降税,企业仍然可以在双边自贸区下享惠,而由于RCEP可以原产地累积,待未来RCEP逐步降税到位,同等优惠关税下,企业会逐步都采用RCEP这一更优的原产地政策享受优惠。

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工作组组长邹锐锐在培训班中就RCEP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以及原产地合规程序作了介绍。他表示,进出口货物享受RCEP协定设定的关税优惠必须符合原产地规则为前提。但在实际的业务中,企业也存在只关注进出口货物是否能够享受关税优惠,而忽视原产地合规的误区,并认为办理进出口货物RCEP项下的原产地证书是想当然的事。对此,他建议企业要积极主动地根据自己的业务领域了解RCEP原产地规则,并将原产地规则纳入企业产品的生产管理,根据原产地实质性规则测

算进出口产品是否具备RCEP原产地资格。与此同时,还要将原产地规则纳入企业产品的出口管理,根据原产地程序性规则确保进出口产品原产地合规。

据介绍,在亚太地区,除RCEP外,我国已经签署中国—东盟、中国—新加坡、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等6个区域贸易协定。各区域贸易协定之间会形成税率交叉。对此,管健建议,企业应从降税清单产品范围、原产地标准宽严程度、关税减让幅度、操作程序便利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选择最适合自身需求的自贸协定。一方面,企业应努力提升关务管理水平,以中国为例,中国将在在海关现有的“两步申报”“自报自缴”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提高通关效率。例如从事农产品、生鲜等易腐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企业需要对自身进出口货物的相关信息进行更加全面和精确的把握,提升关务管理水平,升级既有的进出口合规管理体系,以确保申报准确性和效率的共同提高。另一方面,RCEP为广大经营者在亚太甚至全球范围内优化供应链布局提供了更多可能性和选择,因此企业需要结合不同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区域价值确定、区域成分累积、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等规定,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近日,浙江省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作业繁忙,来自马来西亚的“可雅THESEUS”号集装箱轮正在进行8306标箱的卸载作业。据悉,截至4月5日,今年宁波舟山港金塘大浦口码头已累计完成吞吐量412924.5TEU,同比增长23.84%。

中新社发 姚峰 摄

全球产业链发展呈现三个新态势

■ 倪红福

自主可控,涉及民生以及国家命脉的战略产业的重要性显著提升。从中长期看,产业链的迁移和重构将提速,全球产业链的布局逻辑也将发生改变。未来部分产业将考虑纵向整合以缩短供应链条,本土化区域化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将加速形成。

然而,将产业链完全迁回一国本土,几乎不可行。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对于关键产业链,有能力的国家将在自身周边建立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条,同时实现供应商多元化,在全球多个地区生产同样的零部件;还有一些国家将继续参与大国主导的区域产业链,谋求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在此进程中,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工业门类齐全等比较优势,将使东亚产业链发展得更紧密。

态势二:科技革命催化产业分工格局演变。

当前,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围绕核心技术、顶尖人才、标准规范等强化部署,力图在新一轮国际科技和产业博弈中掌握主动权,这直接催动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发生变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技术的发展应用,不仅带来了产业思维模式的改变、催发了新需求的产生,还将推动不同生产要素的相对重要性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不同国家间的资源禀赋优势发生变化,最

终影响全球产业分工格局。

态势三:服务业在全球产业链的地位凸显。

随着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人们逐步认识到,服务业不仅仅是中间投入,而且已经深入到价值创造活动中、渗透到物质产品的生产活动中。比如,服务业创造了大约三分之一的交易制成品价值,研发、营销、财务和人力资源等都为物质产品的生产和进入市场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又如,跨国公司向其全球附属公司投入的无形资产蕴含着巨大的价值,包括软件、品牌、设计、运营流程以及总部开发的其他知识

新基建助力我国建立科技高速路

本报讯(记者 周东洋)

“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了线上发展,促进了远程办公、线上教育、在线医疗等行业的兴起,自动化、数字化的趋势与优势日益凸显,全面数字化的高潮正在到来,使得科技变成未来竞争特别重要的领域和抓手。”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朱民日前在建党百年与中国经济未来十年新机遇论坛上表示,如果科技未来变成全球竞争的制高点,那么中国靠自己独创、自给、独立的科技是必然。

“十三五”时期,我国系统推进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跃升”。数据显示,我国全社会研发投入从2015年的1.42万亿元增长到2020年预计2.4万亿元左右,研发投入强度2020年预计会达到2.4%左右,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比2015年增长近一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显示,我国排名从2015年的第29位跃居2020年的第14位。

朱民表示,细看科技不同领域,有些核心技术仍在国外。以光伏为例,全世界50%的光伏面板由中国生产,但15%的光伏面板技术还由国外控制,因此,针对“卡脖子”的技术攻关就显得十分关键。对此,要采取什么战略和对策?在他看来,是新基建。新基建的核心是在物流和人流上加数据流,通过数据流、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等和人流物流综合,形成新的价值流和资产流。

“新基建的技术之一是5G,中国目前有350万个4G基站,占全球4G基站的51%。去年计划做60万个5G基站,实际完成了80万个,今年将继续突破,争取年底在东部和主要城市完成5G覆盖。”朱民说道,4G是把人连起来,5G是把物连起来,“连人”是亿级的,“连物”是千亿级的,把物连起来世界就真的变了。但是4G和5G只是过渡,最终要从4G、5G走向区块链和5G为基础的物联网。

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表示,5G带动了物联网的发展,促进更多终端接入,为像AR、VR、机器人等等更丰富多彩的应用带来可能性,而这些形形色色的“端”所产生的海量“数据”正在和信息化时代所产生的大量数据汇合,从而成为智能化时代必需要素之一。

“与此同时,为使5G网络建设更加高效、更加实用,还需要云网融合技术、虚拟化技术和网络切片技术的配合,从而让企业和实体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快速灵活地搭建各种专网或虚拟专网。”杨元庆表示,在智能基础设施方面,我们的云网融合事业部提供5G云基站、5G专网核心网等产品,能够为公用网络提供5G智慧新型室内分布的解决方案,也能够为企业和工业园区提供5G专网或虚拟专网的解决方案,此外,我们还聚焦于设备连接性和边缘集成提供5G场景化解决方案。

未来,朱民表示,我国要全力构造人工智能数据、5G、云的科技“高速公路”,推动科技企业用创新支持“高速公路”,产业、城市、园区等也要上到科技“高速公路”。

种业创新需突破“卡脖子”问题

■ 本报记者 江南 实习记者 刘琦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近年来,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逐渐增多,并呈现出趋向新品种类的特征和趋势,由以往集中在玉米、小麦、水稻等三类大田作物向蔬菜、水果和花卉园艺等品种转变。

4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辣椒的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017年8月30日,原告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在被告寿光市绿鼎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通过公证购买获得北京博收种子有限公司生产的“圣红”甜椒的苗,另从北京博收种子有限公司获得了“圣红”甜椒的种子。经过DNA检测(SSR分子标记法检测),先正达公司认为,“圣红”与先正达公司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的“玛索”系同一品种,两被告北

京博收种子有限公司和寿光市绿鼎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销售行为构成了对其植物新品种权的侵犯,故于2017年9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被诉后,被告北京博收种子有限公司拿出自己培育出来的名为“PP1201”的授权甜椒品种,其品种权取得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并证明“圣红”和“PP1201”的DNA一致。博收公司认为,“玛索”与“圣红”的很多特点都不相同,不能归为同一品种,且两者都是获得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不能因为“圣红”取得授权的时间晚而剥夺其应享有的权利。

对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组织的DNA鉴定结果显示,涉案侵权品种与原被告各自拥有的“玛索”“PP1201”两两比对的差异位点数

均为0,三品种为近似品种。原告以需要再行组织证据为由申请撤诉。2020年8月18日,原告再次提起诉讼,认为法院先期组织的DNA鉴定结果仍不能排除两被告的行为侵犯其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法院组织进行田间种植测试(DUS)鉴定,进一步查明事实。

在4月6日的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均认可,有必要使用将种子种出来进行对比的田间种植测试,进一步检测涉案辣椒种子是否为同一品种。原告代理律师认为,如果鉴定结果仍然显示“圣红”、“玛索”和“PP1201”相同,则“圣红”应当被认定为侵权。对此,被告认为,如DUS检测显示三品种一致,应当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门解决两个授权品种的品种权冲突问题,冲突解决之后再继

续审理是否侵权。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的审理难点主要在于品种同一性的技术事实认定。“以上述案件为例,在查明事实的过程中经历了DNA检测与DUS检测两种鉴定程序,反映出此类案件普遍存在鉴定周期长、侵权手段隐蔽、取证难度大等诉讼难点。与此同时,还可能涉及植物新品种申请授权的行政程序与民事侵权程序的衔接、后申请品种权人责任认定等植物新品种领域疑难复杂的前沿法律问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表示。

3月下旬,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征求意见稿),以加强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依法保障种业科技

创新。目前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4月15日。

截至2020年底,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总申请量近3.4万件,总授权量近1.4万件,均位居世界第一。然而,授权新品种中经过深度鉴定评价的种质资源不足10%,对种质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

“本案暴露出了对跟随仿制性、模仿修饰性育种的限制不严,对育种者权利保护有限,市场上近似品种普遍等问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指出,种业创新保护“卡脖子”问题的解决,需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与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多方协力合作,从而加大种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力度,让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真正成为种业创新发展的推进器。